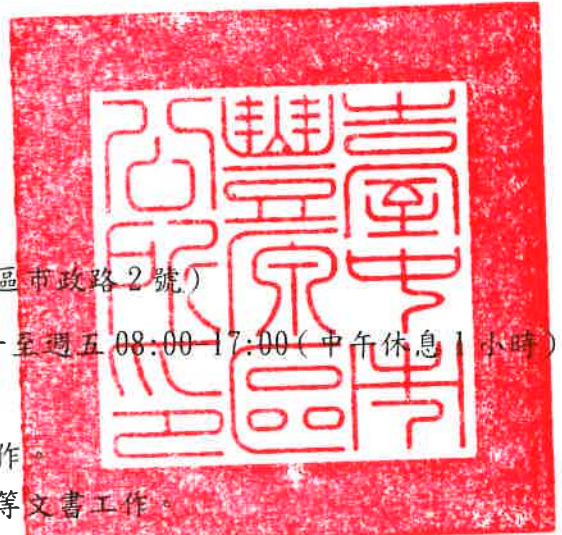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用人機關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- 二、出缺職務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出缺職務數：2名（正取2名、備取2名）
- 四、代賑金：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社會課（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）
- 六、工作期間：111年9月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，週一至週五08:00-17:00（中午休息1小時）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 - （一）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案件臨櫃收件及諮詢工作。
  - （二）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案件整理、建檔、歸檔等文書工作。
  - （三）社會福利設施、場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其他臨時性交辦業務。
- 八、應備能力：EXCEL、WORD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；通曉國台語。
- 九、公告有效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日。
- 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預計111年9月於豐原區公所擇優通知面試。
- 十一、申請者須年滿16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- 十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本（111）年9月2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）檢附下列文件（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）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（郵寄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5222106#713 簡小姐）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  - （一）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請使用本所網頁登載之表單，直式A4格式、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）。
  - （二）111年度臺中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  - （三）101年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。
  - （四）學經歷證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  - （一）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另行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 - （二）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  - （三）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始核定進用。



區長洪峰明